事项编码：11630000015042334F3000110001000

事项类别：行政权力-行政许可

**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咨询审批**

**办**

**事**

**指**

**南**

**共和县卫生健康局**

**一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**

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

1. **申报对象：**

拟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

**三、办理条件：**

1、医疗保健机构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

2、符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标准。

3、有适合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；

4、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设施、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；

5、有相应的规章制度。

**四、申请材料：**

1、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申请书；

2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复印件；

3、拟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业务项目、技术条件、设备和技术人员配备；

4、有关医务人员的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；

5、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规章制度。

**五、办理程序：**

1、窗口受理；2、流转审批；3、领导决定；4窗口颁证与告知。

**六、办理期限：**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；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

**七、服务项目和内容**

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第7条规定:计划生育技术指导、咨询包括下列内容:

1. 生殖健康科普宣传、教育、咨询；
2. 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、咨询、随访；
3. 对已经施行避孕、节育手术和输卵（精）管复通

手术的，提供相关的咨询、随访。

**八、服务流程**

即办

**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

不收费

**十、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**

电话： 0974-8512889

**十一、办理地点和时间**

地点：海南州共和县政务大厅卫健窗口B区7号

服务时间：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 下午13:30-17:30（双休日、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）